**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 **”教师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我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工作，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高素质“双师型 ”教师队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双师型 ”教师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教师〔2023〕56 号）的要求和工作安排，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对象

校内高校系列教师。从事专业课教学的高校系列专任教师（以下简称“专业教师 ”），即从事专业理论与专业技术（实践）课程教学的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参照实施。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是指承担学校专业课程教 学任务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

二、认定原则

（一）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和师德素养的考察。 出现师德失范、违规违纪，或申报材料中存在伪造资历、经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 ”教师认定，已认定的予以撤销。

（二）专业教师进行“双师型 ”教师认定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各层级“双师型 ”教师的人员需满足认定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教育教学能力、专业建设能力、专业实践能力相应要求。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进行“双师型 ”教师认定，不区分层级。

（三）初次认定结果通过后，初级“双师型 ”教师满 2 年且符合相应条件可申请认定中级“双师型 ”教师，中级“双师型 ”教师满 2年且符合相应条件可申请认定高级“双师型 ”教师。

三、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 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3.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 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4.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二）初级“双师型** **”教师认定标准**

1.教育教学能力：能收集和了解本专业的新进展、新知识，能及时提出有关专业(学科）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能承担 1 门以上专业理实一体化课程或专业实践教学工作（公共课教师所授课程需具有一定实践内容），教学目标明确、完整，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研室各种学术、教研和其他活动。

2.专业建设能力：参与编制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参与 1 门课程的整体设计；或参与专业(团队)的建设；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课题的研究工作；或出版发表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1 项以上。

3.专业实践能力：有 1 年以上与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两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或近 5 年中有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公共课教师近 5 年需累计有 1 个月企业实践经历），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 书；

(2)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参加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 提高计划 ”专业课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获得合格证书；

(5)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破格条件。属于本条件规定的适用范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者，可破格认定初级“双师型 ”教师：

(1)具有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证且在职业院校连续任教满 1 年以 上，并同时具备中级“双师型 ”教师专业实践能力。

(2)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自治区一等奖或 国家级三等奖；或本人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自治区一等奖或国 家级三等奖；或本人参加教师技能大赛获得自治区一等奖；或获得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3)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本专业教学累计满 1 年以上，并有不少于 3 个月的企业工作经历或企业实践经历。

**（三）中级“双师型** **”教师认定标准**

1.教育教学能力：能承担 2 门 (近 5 年内承担同 1 门可累计为 2门)以上专业理实一体化课程或专业实践教学工作（公共课教师所授课程需具有一定实践内容），重点、难点处理得当，教学效果良好。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是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能有效组织教学活动，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在教学活动中融入对学生发展能力的培养。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可供推广的教学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公开课、专业知识讲座等形式)。

2.专业建设能力：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主持完成校级以上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且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指导学生参加盟市级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竞赛(比赛) 获得奖项，盟市级二等奖以上(作为指导教师团队成员排名前3),或 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作为指导教师团队成员排名前5),或国家级二 类以上竞赛三等奖以上(作为指导教师团队成员排名前 10)；

(2)本人参加盟市级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竞赛(比赛)获得 奖项，盟市级二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类以上竞赛三等奖以上；

(3)主持校级以上课题，或参与(排名前5)完成盟市级以上课题 (教改或科研项目)；

(4)主持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或参与(排名前5)获得盟市级以 上教学成果奖；

(5)参与(排名前5)工程项目设计、研发或者技术改造攻关，成果获盟市级以上政府嘉奖；

(6)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专利 2 项；

(7)参与(排名前 5)校级实习实训基地(室)建设、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匠)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 1 项以上，获得认定或验收通过；

(8)参与(排名前5)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 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如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1项以上且已被企业使用；

(9)主持完成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横向项目 1项以上，且效益良好。

3.专业实践能力：有 2 年以上与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经历，或近5 年中有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或每 2年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不少于 2 个月的专业实践（公共课教师近 5 年需累计有 1 个月企业实践经历），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职业培训等校企合作、社会服务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 书；

(2)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

(3)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

(4)获得盟市级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能手、岗位能手、工匠大师等荣誉称号；

(5)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破格条件：属于本条件规定的适用范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者，可破格认定中级“双师型 ”教师：

(1)具有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证且在职业院校连续任教满 2 年以 上，并同时具备高级“双师型 ”教师专业实践能力。

(2)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或本人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获得国家教学成 果奖二等奖。

**（四）高级“双师型** **”教师认定标准**

1.教育教学能力：能承担本专业核心课程理实一体化教学或专业 实践教学工作（公共课教师所授课程需具有一定实践内容），效果良 好。能帮助和指导初、中级“双师型 ”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是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制定的主要制定者。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公开课、专业知识讲座、教改论文、教学案例等形式)。

2.专业建设能力：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盟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教育部或省级部门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等。主持完成盟市级以上重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 3 名以上。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且近 5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指导学生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竞赛(比赛)

获得奖项， 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作为指导教师团队成员排名前5), 或国家级二类以上竞赛二等奖以上(作为指导教师团队成员排名前 10);

(2)本人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竞赛(比赛)获得奖项， 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类以上竞赛二等奖以上；

(3)主持完成盟市级以上课题，或参与完成(排名前5)自治区级 以上课题(教改和科研项目);

(4)参与(排名前3)获得盟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自治区 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自治区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7);

(5)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工程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 攻关，成果获盟市级以上政府嘉奖；

(6)获得与专业相关的盟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7)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8)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校级实习实训基地(室)建设、教 师创新团队、名师(匠)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 2 项以上，获得认定或验收通过；

(9)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如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2 项以上且已被企业使用；

(10)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横向项目 2 项以上，且效益良好。

3.专业实践能力：具有 3 年以上与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经历或近5 年中有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或每 2年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不少于 2 个月的专业实践（公共课教师 近 5 年需累计有 1 个月企业实践经历），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 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职业 培训等校企合作、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 书；

(2)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及以上证书；

(3)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及以上证书；

(4)获得自治区级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能手、岗位能手、工匠大师等荣誉称号；

(5)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破格条件：属于本条件规定的适用范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认定高级“双师型 ”教师：

(1)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本人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

(2)职业院校从行业企业全职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具有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证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并同时具备高级“双师型 ”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可以认定高级“双师型 ”教师。

(3)获得“ 中华技能大奖 ”“全国技术能手 ”“大国工匠年度人物 ”称号。

**（五）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经学校聘任，承担职业院校 专业课教学任务满 1 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的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认定为行业企业兼职“双师型 ”教师。已获认定的行业企业兼职“双师型 ”教师应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技能培训、实习指导、科技创新等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推动职业教育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六）有关说明**

(一)“双师型 ”教师认定按照专业大类或专业申报，其申报的专业大类，按照教育部 2021 年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各年度的“专业目录增补清单 ”执行。认定标准中“本专业 ”是指申报者参加本次申报“双师型 ”教师认定的专业。申报的专业应与所教授课程一致或相关。

(二)教师企业实践包括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岗位实践，参与企业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等多种方式。企业实践时长，按照满 22 天折算为 1 个月统计。

(三)“双师型 ”教师认定条件中的“荣誉称号 ”是指：教师获得体现专业技能或专业实践能力方面的荣誉称号，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技术能手、岗位能手、工匠大师等。一般性或综合性的荣誉称号如“先进工作 ”“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 ”等不予认定。

(四)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当年颁发的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项目为准。教师个人竞赛(比赛)包括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及各级工会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教师指导学生的竞赛(比赛)包括教育行政部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比赛)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竞赛(比赛)、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等其他竞赛(比赛)。

(五)本标准条件中，凡冠有“ 以上 ”者，均含本级；凡冠有“ 以下 ”者，不含本级。

四、认定时间

“双师型 ”教师每年认定一次，一般安排在 3-4 月份进行。

五、认定程序

(一）教师个人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教师所在二级学院依据认定标准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 核验并初步审查（行政兼课人员按所属教研室进行申报）;

(三)教务处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

(四)教务处组织成立专家委员会（校外人员不少于 1/2）认定，认定通过的名单在学校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职业教育“双师型 ”教师认定工作 办公室审核备案;

(六）经自治区职业教育“双师型 ”教师认定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合格的，由 自治区教育厅发放电子证书;

(七）认定通过的“双师型 ”教师信息由学校统一录入教师管理 信息系统,纳入全区“双师型 ”教师资源库。